

# 國立中央大學接受社會人士暨高中生修讀學分經費分配表

填寫日期:

(一)計畫名稱：

流水號：

(二)執行單位:

(三)單位主管:

製表人： 電話：

(四)計畫執行期間：

(五)請款單據：自行收納統一收據

(六)經費：

業務費	總金額

(七)人事費用分配表:兼任助理及工讀生等

工作類別	姓名	學號	系所	約用起訖	每月金額	合計
兼任助理薪資總計						

註:

- 1.執行單位應填送本表一式二份，並檢附核定清單、嗣經核可後分送教務處及系所留存。
- 2.兼任助理工作酬金或兼辦業務工作費，合計每人每月以新台幣八千元為限。（以學生身份兼任者依委託單位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）
- 3.結案時請附此表，以利核銷。

**單位主管**  
**(系主任／所長)**

**院長／中心主任**

**教務處課務組**

**教務長**

**校長或授權人**  
**(教務長)**